

津政办规〔202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5日

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制定如下措施。

1. 扩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内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 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对加工贸易企业暂免征收内销税款缓税利息。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天津海关）将以下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

土地使用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

3. 加大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其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按规定延缓缴纳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已缴纳入库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位于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承租方 2022 年内存续租期短于前述减免期限的，按存续租期减免；已缴纳租金的，可顺延减免。对于其中通过间接方式承租国有房屋的，向最终承租方的优惠金

额不得低于国有出租方让渡的优惠金额。（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6.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政策，将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至 1%政策延续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照国家部署，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比例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 60%最高提至 9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7.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568

